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勞動部擬開放移工入境相關防疫  
規劃準備工作，以及我國現  
階段產業缺工狀況及改善計畫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0 年 11 月 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勞動部擬開放移工入境相關防疫規劃準備工作，以及我國現階段產業缺工狀況及改善計畫」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背景說明**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我國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指揮中心），續為因應國際疫情持續擴大，109 年 2 月 27 日提升至一級開設，整合且調度相關資源，在行政院相關部會積極參與下，迅速進行各項防疫工作，並依據國際疫情監視與國內確診個案疫調狀況，採取必要管制，落實邊境檢疫與社區防疫措施，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我國移工來自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個東南亞國家，其在臺總人數約 70 萬人，疫情發生前，每年來臺人數約 17 萬人，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移工入境管制與檢疫措施對於國內社區防疫益顯重要。指揮中心依國內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移工入境管制與檢疫政策，持續落實移工防疫管理，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 **貳、因應疫情變化，啟動邊境檢疫與防疫措施**

一、自新冠肺炎國際疫情發生後，指揮中心即依國際疫情嚴峻程度及對國內防疫威脅，陸續提升移工入境檢疫強度，透過邊境管制與加強檢疫措施，阻斷疫情風險源頭，陸

續採行措施包括：「自 109 年 3 月起，社福類等移工入住集中檢疫所」、「因應菲律賓及印尼及來臺移工確診率偏高，分別自 109 年 8 月及 11 月起，兩國移工入境後均採集中檢疫管理，後續要求所有入住集中檢疫所移工應於檢疫 14 天期滿採檢陰性，始可進入社區」、「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旅客(含入境移工)均需提供 3 日內核酸檢驗報告後來臺」等；此外，為防杜印尼籍移工境外移入病例持續發生，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全面暫停引進印尼籍移工來臺工作。

- 二、鑑於國際疫情持續及本（110）年 5 月份國內出現新冠肺炎本土疫情，為避免境外移入病例增加我國檢疫防疫量能及醫療資源的負擔，我國自本年 5 月 19 日起，針對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上開外國人入境管制措施，包含依據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專業外國人及移工等。
- 三、為促使雇主加強落實在臺移工之社區防疫工作，勞動部於本年 6 月 21 日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明定雇主應辦理措施與建議事項及違反規定之相關罰則等，以加強移工社區防疫。
- 四、為維護國內社區防疫安全，在臺移工比照我國國民待遇接種 COVID-19 疫苗，符合接種疫苗資格的移工，鼓勵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簡稱預約平臺）」登錄預約，並依預約時間前往指定地點，經醫師評估後接種。另，亦持續提示雇主及仲介，協助移工預約接種疫

苗，提升移工群體保護力。

參、因本土疫情趨緩，為兼顧產業發展與民眾照顧需求，相關部會已規劃移工來臺前之防疫提升措施且將分階段引進移工

一、各移工輸出國疫情監測資訊如下：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疫情於本年 9 月過高峰後趨緩，其中印尼近期處低水平、越南略增，近 7 日平均日增病例數為印尼 634 例、越南 4,387 例、菲律賓 4,604 例及泰國 8,862 例；兩劑疫苗完整接種率分別為泰國 42%、印尼 27%、越南 24%及菲律賓 19%。

二、目前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移工輸出國疫情相較之前平緩，國內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已獲得控制，且國內新冠肺炎疫苗接種覆蓋率逐步提升，社區群體保護力日益增強，目前為研議移工重新開放入境政策之合宜時機。有關移工重新開放引進一事，勞動部業與本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協商，強化來源國源頭防疫及入境檢疫措施如下：

(一) 強化來源國源頭防疫：

1. 鼓勵完整接種疫苗移工優先來臺；移工應取得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後再前往訓練所受訓；另，訓練所安排移工受訓人數應減半，並落實社交安全距離、勤洗手及戴口罩。
2. 搭機前三日內應再接受新冠肺炎核酸檢驗，等待結果期間應一人一室，不得外出；移工於母國機場搭機前

應使用入境檢疫系統(中/英/印尼/泰/越等語言) 誠實完成健康申報(須由移工親自操作),並確認知悉我國法律責任。

(二) 強化入境檢疫措施：

1. 移工入境後，須於集中檢疫所或勞動部指定地點等場所完成 14 天檢疫與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並配合採檢等相關措施。
2. 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倘經疫調發現於來源國移工訓練所同一時期疑有兩位(含以上)移工確診及群聚之虞時，得暫停該訓練所移工來臺。

三、勞動部業與本部及相關部會研商及研提「移工專案引進防疫計畫」，就期程規劃、移工母國政府/仲介遵循事項、邊境檢疫與社區防疫配合措施等，訂定相關細節與作業程序，並俟與移工輸出國協商與確認後實施。

**肆、疫情下，社福移工缺工、管理及有需求家庭之協助措施**

一、機構外籍看護工之缺工及管理：

(一) 照顧服務員不分本國籍或外國籍，皆應登錄本部資訊系統，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審核，始得提供長照服務及認列為長照人力，且後續每年應完成至少 20 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止，依法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照顧服務員約 8.3 萬人；其中機構外籍看護工進用、訓練均應符合相關法規，違者得依法處罰。

(二) 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0 年 6 月份機構看護工定期查報資料顯示，截至 110 年 6 月止，各類住宿式機構聘

僱之外籍看護工約 1.2 萬人，其中仍有約 900 餘家機構尚有聘僱外看之額度。如於疫情期間，機構外籍看護工因來源國疫況暫緩入境，機構仍可透過招募本國照顧服務員調度及補充人力。

二、 對於有聘僱社福移工需求家庭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 考量聘僱外看家庭之長照服務需求，被照顧者如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失能等級 2 級以上，可申請長照體系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以及喘息服務等多元服務，其中喘息服務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是類被照顧者可於所聘外看請(休)假時申請，已不受 30 天空窗期之限制，與一般未聘僱外看之失能家庭相同。

(二) 因應疫情期間，本部訂定「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及其家庭照顧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照顧處理機制」配套措施，針對原聘之外看返回來源國休假或新申請外看未到任前，因疫情未能返(來)臺等情形，可經專案認定為未聘有外看者，得使用所有長照服務。

(三) 雇主依法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於家庭及住宿式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失能者、機構住民之日常生活照顧，並鼓勵配合勞動部接續聘僱移工及承接國內轉換雇主之移工，優先留用在台移工、延長移工在台工作年限及自動延長外國人入國引進許可效期等相關措施。

三、 本部將持續積極宣導及布建長照服務資源並培育長照人員，提供多元且近便之長照服務。

## 伍、結語

因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中央政府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將於指揮中心體系下，持續密切合作，落實各項邊境檢疫與社區防疫措施，亦將密切注意國際疫情趨勢，即時調整防疫作為，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指揮中心亦於兼顧產業經濟發展、民眾照顧需求與社區防疫安全之前提下，以專案性、階段性方式陸續開放移工引進，以舒緩國內產業及家庭用人需求。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